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2日